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65號

上訴人 黃琴順
統綠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珍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林冠廷律師
李明峯律師

被上訴人 兵安娜
訴訟代理人 王盛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